

不再有异端之嫌，  
乃是在基督里亲爱的弟兄姊妹；  
我为何不再批判，  
反而称许地方教会

巴沙迪诺格雷琴（Gretchen Passantino）著

一九七五年，我和先夫巴沙迪诺鲍伯（Bob Passantino）率先在美国出版文字，批判李常受的教训。地方教会运动于一九六二年在美国兴起，自此声名大噪；我们（及我们的组织CARIS）和基督教研究院（以下简称CRI）的创办人马丁华特（Walter Martin）认为有必要对其进行分析研究。《李常受及地方教会》（*Witness Lee and the Local Churches*, CARIS, 1975）一书是我们研究的结果。此后五年内，以下著作相继出版：我和我的兄弟白思纳加尔文（亦称加尔，E. Calvin (Cal) Beisner）及先夫鲍伯合著《李常受和地方教会的教训》（*The Teachings of Witness Lee and the Local Churches*, CRI, 1978）；马丁华特的一篇录音讲道；以及由加尔、鲍伯和我，为马丁华特的《新邪教》（*The New Cult*, Vision House, 1980）一书撰写的附录。CRI研究员米勒艾略特（Elliot Miller）也参与研究、编辑和讨论，协助确立CRI对此的立场。一九八〇年后，CRI仅出版了一篇简短的总结性说明，和几篇最新消息简报。无论是CARIS，或是我和鲍伯后来的机构——真道实践会（Answers In Action, AIA），都没有再就地方教会出版任何文字。

尽管在此前后皆有机构出版文字批评地方教会，但是多系CARIS和CRI为这些负面评论提供了神学基础。某些

出版物超越神学评估的范围，某些出版物属恶意攻击、横加贬损，迫使地方教会采取法律行动捍卫自己。

地方教会两次胜诉以后，几乎不再有公开的批评文字出版，直到一九九九年，安格堡约翰（John Ankerberg）和威尔敦约翰（John Weldon）出版了《邪教暨新兴宗教百科》（*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*，以下简称《邪》书）。那时，马丁华特和巴沙迪诺鲍伯都已离世（1989和2003）；白思纳加尔文也不再活跃于护教界，而于深造后担任神学教职（1992-2007）；汉尼葛夫汉克承接了CRI的领导职位（1989）；米勒艾略特继续留在CRI，任本期刊的主编；而我则继续领导AIA。《邪》书的出版将汉克、艾略特和我再次卷入这场争议，因为《邪》书的不实陈述和诋毁之辞，对地方教会造成不该有的严重伤害，尤其是对其在中国的成员，他们被剥夺了宗教自由和其他基本人权，甚至为此下监。

虽然地方教会只是艾略特和我早期治学生涯中一项短暂的神学研究，对身为CRI院长的汉克也不过是一件历史文档，如今这个议题却迫使我们深感急需重新检视我们早期的作品，并决定我们根据圣经所该采取的立场，现今究竟是要为地方教会辩护呢？还只是低调地纠正我们过度热心却不够负责的同僚（安格堡和威尔敦）。当地方教会请我们为《邪》书一事居间调停时，我们非常乐意为神使用，以促成任何必需的补救、修好及纠正。经验告诉我们，若想要有准确的分析评估，就需要有互动和怜悯的心肠，并且务必根据资料的上下文，加以全面的研究。当时鲍伯还在，他非常坚持我们既是首先在美国针对此运动出书的人，就有义务重新再加研究，以确保我们的评估准确无误。虽然他在本研究开始前就已离世，但我相信如果他今天还在，一定会与汉克、艾略特和我一起肯定地方教会的基要信仰乃属正统，肯定地方教会的信徒是我们在基督里的弟兄，

却遭到《邪》书的诋毁，并受过我们的错待；而由于我们错误的批评，严重破坏了地方教会信徒的宗教自由和人身自由，尤其是在中国。

艾略特重新评估地方教会的基要神学，而我则是概述我们从前得出错误结论的原因，并鼓励我在护教界的同僚们象我们一样，更广泛地检视证据而重新评估，或者至少不再基于我们原先有缺欠的研究而谴责地方教会。

首先，当我们接触到地方教会让人生疑的教训时，我们想当然地认定，问题乃是源自他们的异端或混淆，而非出自于我们的误解。我们与马丁华特总是不愿将地方教会称为邪教。我们宁愿以“偏激”称之，但肯定他们是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。然而，我们那时确认他们的一些基要教训自相矛盾，甚至可能流为异端。造成我们误解的是李氏惯于使用引人注目的言辞，发表看似矛盾的言论，然后在文中他处加以解释，使其有别于异端，然而此等解释，有时出现在引人注目之辞后相距甚远之处。对于李氏而言，这会让他的学习者更加留意，而不作理所当然之想。而对我们而言，这就引起混淆或异端之想。我们最近研究了更广泛的资料，并与地方教会的领袖有直接互动，因而得以确认，他们的教训既非自相矛盾，也不是异端；不过，对很多人而言，尤其是地方教会以外的人，仍属难以理解。

第二，我们在七十年代研究的材料，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所欠缺，主要原因有三：1) 当时在美国的出版物远少于现在；2) 大多数的材料并不容易取得，特别是地方教会成员担心我们取得他们的书面资料，只是为了批判他们；3) 当时能取得的文字资料，大多并非为防卫，或辨正之用，而只是给会众在老练弟兄们带领之下使用的教材，老练的弟兄们自然能厘清容易混淆之处，杜绝异端之嫌。而更为欠缺的乃是在于我们，而非材料本身；我们当时处于治学生涯的早期，思维上仍缺深度和广度。李氏传承的是东方

的传统，而非西方的传统，所以他的论述并不是我们所熟悉的理性的、说教式的、亚里斯多德式的论证，从而使我们先怀疑他有神学上的错误，而不仅止于文化上的差别。使用看似矛盾的说法，以及在作出陈述许久之后才另加解释——并不等于没有理性、语焉不详或只是相对主义——在东方的思维模式和早期西方著作中是常见的，但是在当代美国著作中已不复见。

第三，倪氏与李氏的神学角度与西方基督教的系统神学迥异，与更正教相比是如此，与福音派相比更是如此，在护教界的眼中尤其明显。地方教会的神学乃以实用为导向，旨在使基督徒能逐日跟随基督，尤其在遭遇逼迫和反对之时，而非为着理论和理性架构的论述。在这层意义上，地方教会的神学更接近东正教，尽管地方教会的教师说，他们没有研究过东正教，他们的神学也非源自于东正教。那种架构让人看来不仅有异，更是有误。

第四，我们没有把地方教会的教训与他们的历史文化根源联系起来，以致误解他们一些独特的经历，据此断定他们为异端。地方教会来自中国，而非经过美国来自西欧。东方的思维模式、亚洲的文化习惯，以及古老的传统，皆对基督信仰在地方教会中的发展有其独特的影响。譬如，对于从未受奴役、从未被侵略的美国福音派人士而言，一个完全“来自欧洲”的基督教并不会引人特别注意。但是对于受过奴役、曾被侵略的中国基督徒而言，来自欧洲的基督教，在历史上是联于鸦片战争、被“拐骗”到美国、受奴役修铁路等；这样的基督教不仅不讨人喜欢，甚至让人感受威胁。当一个中国基督徒看见了新约的实行——一群聚在一起的基督徒，除了其所在地以外，没有特别的名称和分别（“在罗马的教会”）——他马上想到，这可以匡正侵略人的罗马天主教，和拐骗人的更正教。当我们根据地方教会的历史文化背景，适切地审视他们的教训，我们就能

理解，他们并非教导排他性的“只有我们是真正的教会”，而是包容性的“我们只不过是真正的教会，和所有的真信徒一样”。地方教会和绝大多数美国教会之间的差别，就好象新约里的犹太基督徒，和外邦基督徒之间的差异一样，二者都是真信徒。他们之间的区别，不同于二世纪时的智慧派异端，与同时期的正统真信徒之间的区别（甚至在美国或欧洲的地方教会信徒也是如此，因为他们绝大多数也只有在地​​方教会中基督徒生活的经历）。

第五，我们对地方教会错误的判断，是由于我们双方当时都不够成熟，缺乏经验，感觉有时也不够敏锐。在我们这一面，我们只经历过福音派的美国更正教；我们所学的主要是系统神学；我们护教学的发展乃是基于理性、逻辑和证据思维；我们对议题的判断常是非白即黑，非对即错，而未谨慎地观察其细微的差异（但这不该与相对主义和主观主义混为一谈）。譬如，我们在读他们的材料之时，忽视了与他们亲身的接触。当书面材料似乎主张，只有地方教会是真正的教会时，我们就认定这是一个排他的说法；而事实上，这些陈述可能含意不清，所要表达的意思也可能是，从神的角度来看，只能有一个教会，而不能以任何特别的名称（如长老会）来作区分。如果我们能够不抱持先入为主的敌意，而与他们进行亲身的沟通，我们就会发现地方教会的行为是包容的，不是排他的，而这正是我们在过去五年里所发现的。当时因为双方都年轻，较容易动怒，不易和解；容易认为受欺瞒，而不易敞开；还有诸如此类的情形。

上述的原因，以及艾略特在他的神学论文中所提的原因，说明我们从前如何对地方教会作了错误的判断。最后，我要向我的同僚，特别是我的兄弟白思纳加尔文呼吁。华特马丁，和巴沙迪诺鲍伯都已离世。汉尼葛夫汉克是在我们对地方教会作过初期研究之后，才进基督教研究院。公

开信里所引主体的“证据”，与我们在一九八一年前作出错误结论所用的证据相同。艾略特和我重新检验过那些证据。更重要的是，我们直接和地方教会的领袖接触，现今使我们对他们的教训内涵有较好的理解。最重要的是，我们审视了**更多**的材料，采访了更多的地方教会成员。加尔也许重新检视了原来的材料。他说过他并没有直接接触地方教会的领袖及成员。他也拒绝检视更多的材料，除非地方教会的领袖扬弃他们的某些教训，但是地方教会的领袖、艾略特和我都认为那些教训在本质上并非异端，所以无需摒弃。三位在世还能重新检视当年研究的护教人士中，有两位已经采取了行动，并得出结论：我们错了，地方教会的教训不是异端，他们并非类似邪教，也不是邪教。第三位明显没有象我们一样花工夫进行研究，却仍然确信地方教会的教训是异端，邪教。哪一个结论看起来有更大的公信力呢？艾略特和我转变了我们的立场，应该比加尔维持原有的立场更具说服力。

我为什么没有更早重新审视这个议题呢？首先，我一直非常忙于其他的要务；第二，在我的护教研究中，极少有误，缺乏充分理由花费时间和精力重作研究；第三，人很容易把地方教会看似正统的教训认定为赝品，而非正统；第四，无可否认的，地方教会与美国福音派更正教显然有异，因此他们的教训也可能（但不确定）是异端；第五，我曾经亲见一个邪教（普世神的教会，Worldwide Church of God）放弃其异端的教训，而接受正统；而且拯救一个罪人，要比向被错待的弟兄道歉快乐得多；第六，承认“我错了”是一件尴尬的事；第七，一个邪教和一个被错指为邪教的正统团体一样，会为其正统性提出申辩。

有一个因素并未阻止我重新检审，那也是我的兄弟加尔所同有的，那就是我们起码不需要承认，我们的指控是基于别人的研究，而不是自己的研究。公开信的签署者有

不少护教人士，其中很多人所作过的研究，并不比鲍伯、华特、艾略特、加尔和我在一九七〇年代所作的多。我们之中有三人今天还健在，其中两个已经承认，我们错了。既然我们愿意申明，我们当时错了，现在是对的；那就应足以使部分签署者停止指责地方教会，即使他们没有时间或精力，来作比我们当年更充分的研究，或是作和我们今天一样周全的研究。

我当初的研究（与鲍伯、华特、艾略特和加尔共事）过于片面以致作出错误结论。我目前的研究（与艾略特和汉克共事）比前一次更深、更广，足以推翻我以前的结论。不管有多少人在公开信上签名，不管同样的片面资料来源被引用多少次，本期期刊所作的结论，在真理上是毋庸置疑的。地方教会持守正统基督教神学的基要真理，应该被接受为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，而不该被视为异端信徒而遭受反对。我祷告，愿其他的护教人士能撤销他们的谴责，即便他们对这个议题不能象我们一样作深入的研究。我们面对的是：可能犯了误责弟兄之罪，也可能错拥异端。我们有什么样属灵的权利，不去重新审视这个议题？

柯本巴沙迪诺格雷琴是真道实践会（AIA）（[www.answers.org](http://www.answers.org)）创始人之一，目前是该会会长。她是一位多产的作家，以及神学院的兼职教授；是加州大学（尔湾分校）比较文学学士，路德会信仰福音派神学院（Evangelical Lutheran Seminary, Tacoma, WA）神学硕士。